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序号 | 文件名                                   | 页码  |
|----|---------------------------------------|-----|
| 1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   |
| 2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70  |
| 3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80  |
| 4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113 |
| 5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26 |
| 6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138 |
| 7  |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                 | 163 |
| 8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69 |
| 9  |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216 |
| 10 | 飞鱼电器、蔡铁强、蔡演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25 |
| 11 | 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 231 |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人作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含延长的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人作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含延长的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演强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 6月 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 6月 15日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含延长的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依据本承诺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期间内，如出现按照本人所适用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人应当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情形（以下简称“应当转让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持有相关激励份额，但本人应在前述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将本人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且本人在出现应当转让情形至处置相关财产份额期间不享有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的分红权、表决权。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孙 斐

2021年6月15日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含延长的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依据本承诺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期间内，如出现按照本人所适用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人应当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情形（以下简称“应当转让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持有相关激励份额，但本人应在前述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将本人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且本人在出现应当转让情形至处置相关财产份额期间不享有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的分红权、表决权。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

孙秀云

2021年6月15日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含延长的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依据本承诺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期间内，如出现按照本人所适用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人应当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情形（以下简称“应当转让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持有相关激励份额，但本人应在前述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将本人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且本人在出现应当转让情形至处置相关财产份额期间不享有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的分红权、表决权。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

蔡洪丽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对于本企业/本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

董海锋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对于本企业/本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天津金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 德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对于本企业/本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肖冰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对于本企业/本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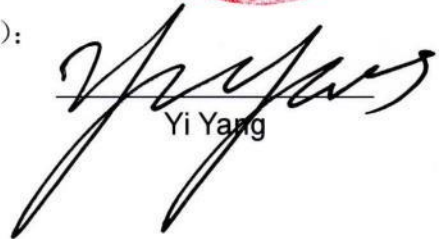
承诺人 (盖章): 珠海金镓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珠海金镓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Yi Yang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对于本企业/本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Euro Fancy Limited (欧之智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Euro Fancy Limited  
欧之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张春雨

2021年6月15日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间接持有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的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鱼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蔡铁强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期间内出现按照本人所适用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人应当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情形（以下简称“应当转让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持有相关激励份额，但本人应在前述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将本人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且本人在出现应当转让情形至处置相关财产份额期间不享有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的分红权、表决权。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

李军卫

2021年 6月 15日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期间内出现按照本人所适用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人应当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情形（以下简称“应当转让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持有相关激励份额，但本人应在前述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将本人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且本人在出现应当转让情形至处置相关财产份额期间不享有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的分红权、表决权。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

叶志荣

2021年6月15日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期间内出现按照本人所适用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人应当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情形（以下简称“应当转让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持有相关激励份额，但本人应在前述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将本人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且本人在出现应当转让情形至处置相关财产份额期间不享有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的分红权、表决权。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温文聪

温文聪

2021年6月15日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期间内出现按照本人所适用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人应当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情形（以下简称“应当转让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持有相关激励份额，但本人应在前述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将本人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且本人在出现应当转让情形至处置相关财产份额期间不享有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的分红权、表决权。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熊丽波

熊丽波

2021年6月15日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期间内出现按照本人所适用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人应当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情形（以下简称“应当转让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持有相关激励份额，但本人应在前述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将本人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且本人在出现应当转让情形至处置相关财产份额期间不享有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的分红权、表决权。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杨传志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股份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取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前述期间内出现按照本人所适用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人应当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情形（以下简称“应当转让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持有相关激励份额，但本人应在前述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将本人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且本人在出现应当转让情形至处置相关财产份额期间不享有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的分红权、表决权。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永才

2021年6月15日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宇".

田宇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德源峰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李峰".

李峰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丰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劳影妍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珠海睿智春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锦荣

2021年6月15日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池州云顶之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汪小康

2016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福州悦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翁怡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嘉兴瑞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郭 猛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珠海横琴合享创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彭碧金

2021年6月15日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合享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彭碧金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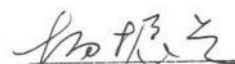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珠海科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振兴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姚良柏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Generation Nu HK Investment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常斌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 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2、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承诺减持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

蔡演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 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2、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承诺减持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 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2、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承诺减持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佛山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 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2、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承诺减持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 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2、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田 宇

2021年6月15日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一）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

（3）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3）、（4）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

（5）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

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6、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第1项增持义务触发后10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

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第 1 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4、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 **(四)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蔡铁强' (Cai Tieqiang).

蔡铁强

2021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承诺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2、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在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上述第 2 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4、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本人/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本人/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本人/本企业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本人/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本人/本企业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1)、(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 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6、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 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本企业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 (如有), 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 (如有), 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承诺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2、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在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上述第 2 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4、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本人/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本人/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本人/本企业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本人/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本人/本企业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1)、(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 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6、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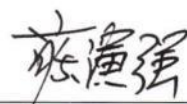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 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本企业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 (如有), 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 (如有), 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演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承诺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2、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在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上述第 2 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4、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本人/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本人/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本人/本企业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本人/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本人/本企业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1)、(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 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6、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 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本企业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 (如有), 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 (如有), 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承诺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2、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在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上述第 2 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4、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本人/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本人/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本人/本企业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本人/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本人/本企业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1)、(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 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6、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 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本企业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 (如有), 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 (如有), 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承诺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2、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在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上述第 2 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4、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本人/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本人/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本人/本企业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本人/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本人/本企业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1)、(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 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6、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 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本企业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 (如有), 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 (如有), 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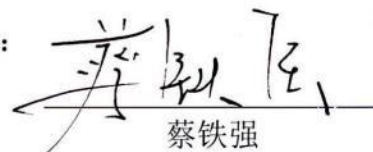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承诺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董事适用）。

2、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在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上述第 2 项增持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4、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2) 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3) 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毛卫

---

毛 卫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承诺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董事适用）。

2、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在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上述第 2 项增持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4、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2) 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3) 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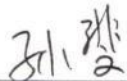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孙 斐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承诺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董事适用）。

2、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在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上述第 2 项增持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4、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2) 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3) 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孙秀云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承诺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董事适用）。

2、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在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上述第 2 项增持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4、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2) 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3) 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

Alex Rishoej

2021年6月15日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购回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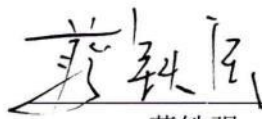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的控股股东，就德尔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涉及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德尔玛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德尔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德尔玛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德尔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德尔玛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德尔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德尔玛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蔡铁强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德尔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涉及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德尔玛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德尔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德尔玛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



蔡演强

2021年6月15日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德尔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涉及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德尔玛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德尔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督促德尔玛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措施  
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铁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1年6月15日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德尔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涉及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德尔玛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德尔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督促德尔玛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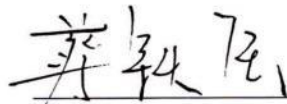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蔡铁强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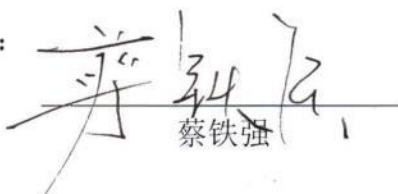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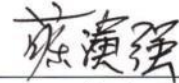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演强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蔡铁强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蔡铁强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

####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 **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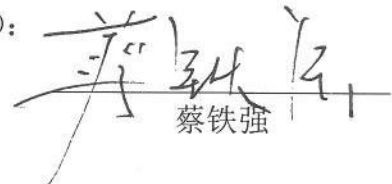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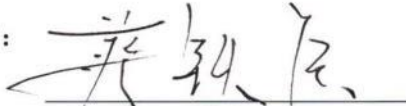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本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9、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

#### 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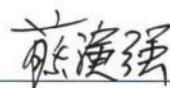
-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本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9、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演强

2021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本企业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本企业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本企业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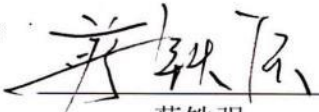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谢 军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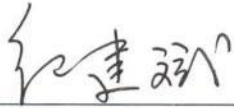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纪建斌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

毛 卫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

孙 斐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孙秀云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

Alex Rishoej

2021年6月15日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 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和股份回购政策，特承诺如下：

#### 一、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 （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

#####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

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 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 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 股东大会审议时, 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六)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情形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对公司的股份回购或购回: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方式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第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 的

#### 承诺函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议案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救济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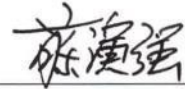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演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铁强". Below the signature is a horizontal line, and the name "蔡铁强" is printed in black text below the line.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蔡铁强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宇".

田宇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谢 军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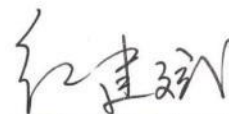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

纪建斌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

毛 卫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孙斐  
孙 斐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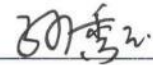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孙秀云

2024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

Alex Rishoej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谭玉珍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

张春雨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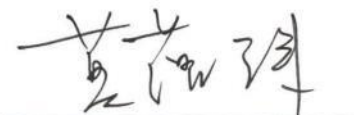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莫蕴诗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全套发行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购回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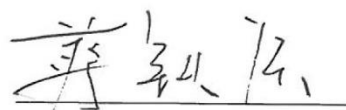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对发行申请文件

###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全套发行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公司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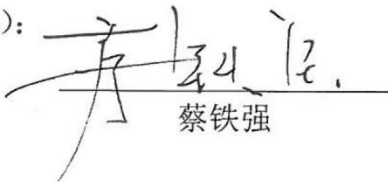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全套发行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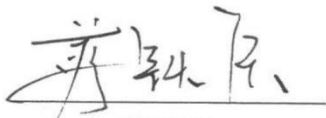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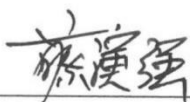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蔡铁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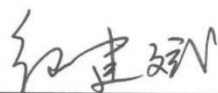
蔡演强



毛卫



谢 军



纪建斌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谭玉珍

  
\_\_\_\_\_  
张春雨

  
\_\_\_\_\_  
莫蕴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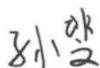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 斐



孙秀云



Alex Rishoej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下同）/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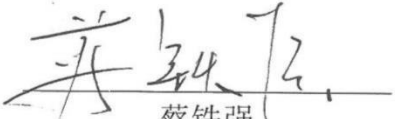
4、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出具之日起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1）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发行人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下同）/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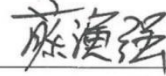
4、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出具之日起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1）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发行人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演强

2024年6月15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下同）/本企业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出具之日起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1）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发行人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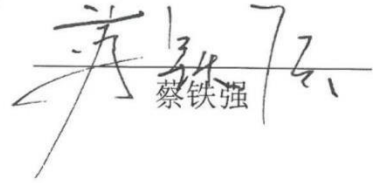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公司股东：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1.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公司股东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茂”）、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金镒”）、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分别持有公司 8,750 万股、1,050 万股、21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70%、2.84%、0.57%。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通过持有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间接持有上海磐茂约 0.00028% 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珠海金镒 9.8% 的财产份额；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达晨创投 30% 的财产份额。

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四）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



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2021年6月15日